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8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被告 黃立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附表所示)，惟自113年7月1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陳怡安

11 計 算 書：  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  
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
14 合 計 1000元

15 附表：

16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4萬7536元	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4000162622607120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